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中总结出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亏损,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201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张双翔、张永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过对张双翔、张永的个人履历的审阅,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3、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双翔、张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 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 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 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0,319,792.14 元。

独立董事: 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

2016年4月22日